

第三章：使萬民作門徒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 神悅納人的禧年……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加福音四章 18~19、21 節）

耶穌親口說祂的國要照顧貧窮、精神和心理有病、身體有病、瞎眼和尋求公義的人。耶穌不只是建造教會而已，祂所說的乃是天國的新政府。

耶穌所看重的不只是人的改變，更是**國度**的改變。祂希望釋放神的百姓，以及任何接受祂為主和救主的人，走出黑暗的國度，進入光明的國度。祂要以神的義取代人的義，包括政治、社會和宗教的義。祂的目的不是要推翻該撒的權勢，乃是要引領整個羅馬帝國進入神的國度。

活在神的國度中

今天我們在世界各國中所看到漸漸形成的新運動之一是職場的運動，神在呼召職場的弟兄姐妹根據聖經的原則來經營他們的事業。此外，法律界、政府機關、房地產界、科學界和各種社會機構也聽見神的呼召，要他們在各自的領域中回歸到神的原則。

宗教改革的主要觀念之一就是”coram Deo”：所有的生命都是活在「上帝面前」。換言之，世上無所謂的聖、俗之分，你在星期一到星期六所做的事不會是你在星期日需要去悔改的事。相反的，你生命的每一天都像是活在教會中一樣，只是敬拜的**方式**每天不一樣而已。星期天，你唱詩歌，聆聽神的話，以此來讚美神；星期四，你在職場上忠心工作，善待每一個與你來往的人，以此來讚美神。

聖靈藉著兩段破土性、破除模式的經文，讓我們看見**門徒訓練、教導和治理**世界等議題的亮光。第一段經文是當耶穌在輔導祂的門徒時，祂教導他們當如何禱告，我們把它叫做「主禱文」，雖然比較正確的說法應該是「門徒禱文」。

在研究這個大有能力的禱告時，我心中浮現出一個想法：「我是否真的相信我應該要禱告求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呢？」緊接著浮現出來的第二個想法是：「神今天在地上的旨意是什麼呢？」

我知道有一個將來的國度，但聖經也談到現今的神國。神今天在地上的國度可以是什麼樣子呢？神今天在地上的國度實際上是什麼樣子呢？當時我並不知道我正在經歷一個劇烈的改革性轉變，翻轉我對個人在地上身為基督徒之角色的認識。

在研究過馬太福音六章 9~13 節之後，我了解到這個代求性禱告所要給的對象不是那些只是要使個人作門徒的人，而是那些要使萬國作主門徒的人。倘若我們要禱告祈求神的國度降臨，祂的旨意成全，那麼我們也必須要學習如何行出神的旨意，這是件非常要緊的事情。

在讀這個禱告時，我心中突然出現這些想法：如果這個禱告有部分是現在就要在地上發生——我們要看見神不僅是做我們家庭大小事的主，更是做我們城市和國家的主——那麼這個禱告其餘的部分也必須以同樣的脈絡來理解；這不只是一個針對個人的禱告，更是一個針對國家的代禱。

心中有了那樣的想法之後，我開始逐句研究主禱文。
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根據《塞耶聖經字典》(Thayer's Bible Dictionary) 的解釋，「稱……為聖」的意思是「使成為聖潔或宣告成聖，分別為聖，或從不潔的事物中分別出來獻給神」。這句經文可以改寫成：「天父，祢的名字是**聖潔**。」因為這句話是真實的，所以我們可將這句經文的意思加以演繹：「神啊，使祢的名字成為聖潔，在我們國度生活的各個方面得到尊崇，在我的社區鄰里，城市和社會，祢的名字是聖潔。」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的意義非常廣泛，是指懇求神賜給我們一個大規模幫助貧窮人的計畫，解決全世界體系性的貧窮問題，這些是公義神聖的事情，如果我們尋求神的智慧，讓我們知道當如何解決這些問題，神定會幫助我們。

「免我們的債」包括遵循神的經濟法則，解決個人貧窮的問題，脫離永遠債台高築的窘境。聖經說得沒錯，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參考箴言二十二章 7 節)。

事實上，這些議題的範圍非常廣泛，因此我希望逐章來討論每一個議題，探討在主禱文中所提到與公義、政府、經濟、教育和其他天國議題相關的議題上，我們基督徒在地上所扮演的角色。

神在地上的旨意是什麼？

若我們禱告說：「願神的旨意成全。」那麼我們也當來看神在聖經中所表達的旨意為何，不是嗎？在給門徒最後的命令中，神清楚指出祂部分的心意：「你們要去，使萬國作我的門徒，教訓他們遵守我的吩咐」(參考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19~20 節)。我們可以將這個使萬國作主門徒的命令換句話說：「你們要去，將你們裡面的耶穌釋放到每一個國家中。」

有人可能要問：「對於今天我們世界所面臨的問題，耶穌會怎麼說，又會怎麼做呢？」但如果你容許我放肆一下的話，我想把同樣的問題講得更嚴肅一點：「我們要如何看見道成肉身的救贖主藉著我們在社會中彰顯出來？」

「道成肉身」的同義詞是：整合、包含、團結、彰顯和系統化。換言之，我們如何看見神的國進入社會的每一個層面呢？神的智慧和公義如果融入我們的法律、政治和教育體系中，也進入我們的職場、家庭和所做的每一件事情中，將會是什麼樣子呢？

如果神的話語在應用於我們對社會公義的需要上是有系統性的，例如我們如何救助窮人，照顧單親婦女等，那麼在面對各方面問題時，讓神的話語來帶領我們，那就是將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釋放到我們所面對的每一個情況中。當道成肉身的基督在社會的每一個層面彰顯出來時，萬國就會作主門徒。簡言之，神希望我們在我們所想、所計畫和所做的每一件事上，都感受到神的話語和祂的同在，這樣每一件事都是做在「神的面前」，都是按照祂指教我們的去做。我們必須成爲看見神的國**現在**彰顯的一部分，但同時也明白將來當耶穌再來時，還有一個更大的國度要降臨。

在得到神國在今日之重要性的啓示，以及看見在神國的實現上我所扮演的角色之後，每一天在讀聖經時，我都感到無比的新鮮和興奮，希望更多明白神國的原則。有一節非常重要的經文突然對我變得鮮活起來：

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馬太福音二十四章 14 節）

在讀這節經文時，「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這句話在我心中迴盪不已。一直以來我以為這句經文的意思是我們要將救贖的福音傳遍全世界，當每個人都聽見福音時，耶穌就會再來，但這並非聖經的意思。聖經的意思是說我們應該傳揚天國的福音，換言之，這裡所說的不是回應講台的呼召，而是將人帶領到一個全新的政府中，亦即，在地上的神國。對這節經文有了這樣的了解之後，我知道我對全世界的責任要比我以前所了解的更大。

將馬太福音二十四章 14 節和馬太福音六章 9~13 節的「門徒禱文」結合在一起來看，對我們是一個挑戰，激勵基督徒邁向一個全新的層面。而當你將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18~20 節吩咐我們使萬國作主門徒的大使命加進來時，你一定會經歷一個很大的模式轉變。對我而言，它重新定義了我對自己在地上身爲一個基督徒角色的看法。我們的責任不只是領人歸主，更是要在地上彰顯神的旨意，「如同

在天上」。

於是我又產生一連串新的問題：「如果這是真的，那麼我們當如何傳講天國的福音呢？使萬國作主門徒，教訓他們遵守主的吩咐，到底是什麼意思呢？如果我們蒙召使萬國作主門徒，並且要愛萬國，如同神愛他們一般，我們要怎麼做才能達到實際的結果呢？」

過去我以為只要救贖的福音傳遍我的城市，就能改變整個社會的結構；我以為一個城市中信徒數目的多寡和該城市中政府和文化的敬虔有一定的關係。例如，若某城中基督徒的人數很多，貧窮和腐敗的問題就只會是異數，不是常態。

但當神教導我這個真理時，我開始對我所居住的城市產生懷疑。我住在德州達拉斯（Dallas）和（Fort Worth）這一帶的都會區，我知道這一帶以基督徒人口密集聞名，過去我們事工總部所在的科羅拉多泉市（Colorado Springs）也是一樣基督徒人口非常密集的城市；現在我們的事工總部已搬回到我們的老家達拉斯。但是這兩個城市中都有貧民窟，這裡的市政府和美國其他同樣大小城市的市政府一樣有相同的道德問題。雖然基督徒人口佔大多數，但這些地方仍舊未能作主門徒，遵守主的吩咐。

為什麼會這樣呢？問題出在哪裡？

表面上看來似乎居住在某一個地區的基督徒人數如果多的話，應該可以改變該地區的屬靈氣候，但事實卻非如此。為什麼會這樣呢？我想答案主要是在兩方面：（1）或許身為信徒的我們尚未看見我們的角色是要活出、並建造神國，或者（2）倘若我們已看見這一點，那麼我們就是不知道如何實際的應用聖經原則來改變我們的城市，將它變為神的旨意可以自由運行的地方。

在聖潔的國家中創造聖潔的城市

我們再來想像一下一個神的旨意自由運行的地方會是什麼樣子。一個屬靈黑暗被神兒女光明的同在所擊敗、破除的地方，禱告沒有攔阻，神的祝福垂手可得，如同樹上已熟的果子，隨時可摘取，分享給大家。一個基督的身體活潑、有朝氣，醫治流貫到祂的身體所觸摸的每一個人身上，包括身體、情感、心理和屬靈的醫治。當然，每個人還是有信仰的自由，但城裡的每一吋地方都知道基督徒，敬重基督徒，尊敬他們的智慧、良心和對他人的愛心。

但這樣的事情之所以沒有發生，是因為文化對基督徒的影響超過聖經對他們的影響。例如在美國，我們接受政教分離，認為這是好的，因為過去教會治理國家時有腐敗的情況發生。但是歷史上最可怕的罪行並非由教會所治理的國家所發

動的。甚至現在在美國，我們容許無神主義者隨意大放厥詞，命令我們在公眾場所該如何表達我們的信仰。雖然我們生活在民主社會，但我們卻容許少數控制多數。很多基督徒不願意參與政治，我們的國家因此受虧損。我們轉向人的智慧來尋找答案，卻不去尋求神的智慧，結果收割的是不敬虔的果子。

我們所需要的是我們的世界觀必須發生劇烈的改變，我們必須再度看見我們的責任是使萬國作主門徒，在我們國家中做一個激進的改革家。在這個從世俗文化轉變成爲天國模式的過程中，有一個主要的聖經建造基石，在新、舊約中都可看見：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 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 神的子民……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爲，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 神。（彼得前書二章 9~12 節）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爲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爲聖潔的國民。（出埃及記十九章 5~6 節）

後面這段經文寫作的對象是誰呢？是一群奴隸。不僅他們自己是奴隸，他們的父母，和父母的父母，也都是奴隸。神的百姓做了四百年的奴隸。他們會知道如何制定法律來治理他們自己，或甚至知道如何自己思考嗎？當然不知道。他們是奴隸，每一天都是別人命令他們要怎麼生活，做什麼事。但神並未呼召他們進入一個新宗教，祂乃是呼召他們成爲一個新國家，建立一個新國度。

因此之故，在出埃及之後，神開始賜給他們做一個聖潔國家的「方法」，包括政府系統、法律系統、司法系統、教育系統和經濟系統的架構。例如，申命記一章 9~15 節和出埃及記十八章談到一個代表制的政府，由每一支派中選出領袖，將百姓分爲千人、百人、五十人和十人的小組。**2 倘若神的百姓遵照神所賜的架構，就會帶來國家的轉變，從奴隸變爲全地上最富有、最昌盛的民族。**

2 在此我要特意向 Landa Cope 致謝，有關神賞賜給祂百姓一個攻佔社會各層面的計畫這個聖經的觀念，最早我是從她的講道中學習到這個觀念。當年她在南非舉行的世界福音大會中教導這個觀念，幫助我走上這條發現的旅程，對此我深表感激。